

專案質詢

9-2-12-039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今年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雖然擴大至 50 歲以上，惟對於密集接觸抵抗力較弱幼兒的教保、托育人員以及國小教師，卻未納入施打公費疫苗的對象中，實為為德不卒。為避免往年因流感疫情爆發時，造成學校停課之情形再次發生，爰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福利部明年度將教保或托育人員亦納入施打公費疫苗的對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家為保護幼兒健康安全，歷年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皆包括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以及國小幼童，以保護抵抗力較弱的幼兒。
- 二、惟對於密集、長時間接觸抵抗力較弱幼兒的教保、托育人員及國小教師等，竟無施打公費疫苗的資格，假若疫情爆發，恐會造成群聚感染。
- 三、為避免往年流感疫情爆發時，造成學校停課之情形再次發生，除影響幼兒健康外，並影響其受教權益，建議行政院應責成衛生福利部於明年度將教保、托育人員及國小教師亦納入施打公費疫苗的對象。